



大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6 March 200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六委员会

第 10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4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西蒙先生（副主席） （匈牙利）

目录

议程项目 148：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议程项目 149：《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的範圍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04-56280 (C)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48：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A/59/37、A/59/210、A/59/83-S/2004/387、A/59/124-S/2004/532、A/59/337-S/2004/721、A/59/368-S/2004/747、A/59/380-S/2004/757、A/59/383-S/2004/758、A/59/371 和 A/C.6/59/L.10)

1. **Al Shubaili 先生**（沙特阿拉伯）说，恐怖主义的猖獗令人担忧，所有国家和社会无一幸免地受到影响。必须加强国际合作对付这一祸害及为其提供资助的人。沙特阿拉伯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全力支持国际社会为消除这一瘟疫作出努力，并完全赞同安全理事会有关这一主题的各项决议。

2. 沙特阿拉伯政府已采取措施，防止将慈善机构筹集的资金用于恐怖目的；其中一项措施是设立一个管理机构，对所有这些协会进行监督。沙特阿拉伯是第一批签署《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伊斯兰会议组织《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公约》和海湾合作委员会新近通过的公约的国家。它加入了打击恐怖主义的若干国际条约和公约。利雅得当局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的措施已开始产生成果。

3. 不能因为一小撮犯罪分子犯下罪行就连带对整个社会或文化进行谴责。与恐怖主义这一危险的国际祸害作斗争是一项集体责任。为此，沙特阿拉伯政府正在为 2005 年 2 月 5 日作为东道国在利雅得举行的打击恐怖主义国际会议作准备，这次会议的六个主题分别是：恐怖主义的根源、恐怖主义文化和思想；恐怖主义与毒品之间的联系；学习各国与这一罪恶作斗争的经验；恐怖主义与洗钱之间的联系；最后一个主题是恐怖组织。

4. 沙特阿拉伯政府要求国际社会进行干预，制止在加沙对巴勒斯坦人灭绝种族以及螺旋式上升的国家恐怖主义暴力。有两名女孩在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管理的一所学校的攻击中丧生。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汉森先

生谴责被占领土每天都在侵犯儿童的生命权，他也提出同样的谴责。

5. **Ajonye 先生**（尼日利亚）说，尼日利亚政府明确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继续承诺尽一切努力消除这一对国家、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最近在别斯兰市发生的悲剧表明恐怖主义不尊重任何生命、宗教或疆界。他高兴地看到，为收集和交换各国政府和其他行动者的反恐活动资料所作的努力已开始产生成果：约有 20 个国家、五个联合国系统实体和两个政府间组织向联合国有关委员会提交了报告。被任命负责监测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执行情况的专家组访问了撒哈拉以南非洲的若干国家，以收集和交换情报及汲取每个国家的经验。

6. 尼日利亚还对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等联合国机构和其他组织主办的讲习班和训练课程表示感谢。民航组织已编写了八种航空安全训练材料，向国际民航业出售和分发。尼日利亚政府特别希望发展中国家政府和相关民间社会组织能够自由获取这些训练材料。他欣见为出版《联合国法律汇编》第二卷一直在不断作出努力，其中载有关于预防和制止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国家法律和条例汇编。

7. 尼日利亚代表团坚持认为，一项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包括核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是保护个人和集体生命权的一项必要文书。因此，它对没有就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第 18 条和第 2 条之二及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第 4 条达成协商一致表示关切，因为意见不一推迟了这两项文书的完成，实施恐怖行为的人可能将此看作是普遍优柔寡断的表现。为此，尼日利亚代表团呼吁会员国表现更大的灵活性及坚定的政治意愿，以完成这两项文书。

8. 尼日利亚政府为打击恐怖主义采取了重大步骤，为此它执行必要文书，毫不拖延地冻结犯下或企图犯

下恐怖行为的人，或试图参与或协助犯下恐怖行为的人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以及由这些人拥有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它还提出措施监测和防止洗钱。尼泊尔政府将继续拒绝向资助、策划、支持或犯下恐怖行为的人提供避风港。

9. 无论恐怖行为如何不正当，国际社会都必须追究这一罪恶的根源。恐怖主义在世界各地不断升级除其他外，归咎于不容忍或极端主义、根深蒂固的仇恨和犯罪者嗜血成性。还有一个共同认识就是必须触及根源，争取解决一些基本问题，例如缺乏善政、贫穷、经济主导一切、宗教不容忍、执行裁军措施不完善、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以及武器非法跨界贩运。

10. **Navoti 先生**（斐济）欢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协调一致对付恐怖主义威胁。斐济政府满意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 1566（2004）号决议获得通过，特别是欢迎设立一个工作组，审议对参与恐怖活动或与恐怖活动有关联、但未被制裁基地组织/塔利班委员会点名的人采取的实际措施，并向安理会提出建议。斐济还支持按照上述决议的规定，设立一个向恐怖行为受害者提供补偿的国际基金。

11. 斐济代表团赞扬特设委员会为起草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所作的工作。虽然未能就这两个案文的某些条款达成协议一致意见令人感到遗憾，但是必须承认悬而未决的问题相当复杂，是涉及政治层面的问题。大会将通过这两项公约再次肯定法治在国际关系中至高无上，并确保尊重人的尊严和人权。

12. 斐济代表团向其他国家代表团一样，也认为必须消除因绝望、憎恨，无知和贫穷而产生的不满。为了消除恐怖主义的根源，国际社会必须确保国际关系建立在主权平等、多边主义、正义和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之上。

13. **Dhakal 先生**（尼泊尔）说，恐怖主义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损害各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破坏繁荣、稳定和秩序。12 名尼泊尔人在伊拉克惨遭谋杀，

使人类的良知受到震撼，他们在那里仅仅是为了谋生。为此，需要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以维护和平、正义和民主的基石。

14. 尼泊尔政府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行为，认为这是不容开脱的罪行。尼泊尔政府决心在国家一级打击恐怖主义，并为此目的在区域和国际各级与其他国家合作。最近几年，尼泊尔深受自称为毛主义团体的恐怖行为之害。为此，尼泊尔支持安全理事会反恐恐怖主义委员会和最近为监督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而设立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工作。它还支持按照安理会第 1267（1999）号决议设立的制裁基地组织/塔利班委员会的工作。尼泊尔政府已通过必要措施实施这些决议，并将此通告有关委员会。

15. 1994 年《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导致设立了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规定的特设委员会。尼泊尔代表团支持该委员会的工作并赞赏委员会主席和两位协调员为解决与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有关的悬而未决的问题所作的努力。全面公约是对 12 个现有的部门反恐公约的补充。

16. 安全理事会通过的第 1566（2004）号决议对紧急情况下的反恐斗争起了一个新的推动作用。该项决议可帮助各国代表团回答有关恐怖主义的定义和全面公约范围的问题。

17. 令人鼓舞的是，会员国似乎都在加倍努力，以便就与全面公约第 2 条之二和第 18 条有关的悬而未决的问题找到一项可接受的解决办法。尼泊尔政府敦请会员国为特设委员会尽快完成工作而表现必要的政治意愿和决心。在这方面，尼泊尔政府支持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一次高级别会议，制订国际社会有组织地联合对付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对策。

18. 区域合作是对全球反恐行动的补充。尼泊尔政府是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制止恐怖主义活动区域公约》的缔约国，其他六个南盟成员国也是该公约的缔约国。2004 年 1 月，南盟第十二届首脑会议通过

了该公约的一项附加议定书。这些区域文书将便于于南盟成员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

19. **Abebe 先生** (埃塞俄比亚) 说, 埃塞俄比亚政府明确谴责一切恐怖行为, 无论其动机、形式或表现如何; 联合国必须继续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国际法准则, 包括人权法, 在消除这一全球性威胁方面发挥核心作用。埃塞俄比亚是 12 项反恐公约的其中 7 项的缔约国, 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战斗中它将继续充分发挥作用, 信守这些公约条款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 包括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在区域一级, 它将继续参与在非洲联盟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框架内建立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标准和体制。

20. 对委员会面前的两项公约草案的持续谈判将为更有效地在全球范围对付恐怖主义提供更广泛的法律基础。埃塞俄比亚支持尽早通过这两项公约草案, 并认为将它们分开审议可加速公约的最后形成。埃塞俄比亚呼吁各当事方表现出更大的政治意愿和灵活性, 以打破委员会过去两年在公约草案剩余的三项条款方面出现的僵局。在这方面, 埃塞俄比亚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566 (2004) 号决议的文字和精神, 其中呼吁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公约草案, 还支持特设委员会在第六委员会为此目的设立的工作组框架内继续开展工作。

21. **Mezeme-Mba 先生** (加蓬) 说, 加蓬代表团明确谴责恐怖主义并呼吁会员国尽快就审议的两项公约草案达成一致。他欢迎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打击恐怖主义, 特别是欢迎反恐委员会的工作和最近通过的第 1566 (2004) 号决议, 其中制订了加强反恐的新措施。

22. 他强调在此领域区域和次区域合作的重要性, 特别是欢迎非洲联盟提出的倡议, 此项倡议是非洲联盟在最近设立非洲恐怖主义调查研究中心的阿尔及尔会议上提出的, 同时还发表了有关这一主题的一项重要声明。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中非经货共同体)在打击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中非经货共同体最近设立了中部非洲反洗钱行动组。2003 年 4 月 4 日, 反洗钱工作组通过了一项在中部非

洲遏制和制止洗钱和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条例, 作为该次区域国家的一个体制和法律框架。2004 年 5 月 27 日, 中非经货共同体成员国还决定设立一个刑事调查专门培训中心, 并缔结了一项中部非洲打击恐怖主义的协定。这些倡议令人鼓舞, 将产生积极成果。

23. **Matokane 女士** (莱索托) 说, 恐怖行为在世界范围继续不断出现, 国际社会应加重承诺, 加强努力打击恐怖主义。很多时候, 国际社会只能无助地目睹暴行肆虐。即使不是全部, 多数恐怖行为都是认识到或认识不到的合理的不满而引发的。外国占领和统治, 独裁和种族主义制度令人沮丧和绝望, 这是毫无争议的; 但是任何人不能否认对无辜者实施即决处决令人痛苦和有罪恶感的。为此原因, 应特别重视这些不满情绪及其根源。

24. 极端贫穷和疾病的灾祸降临非洲, 威胁了包括莱索托在内的一些国家人口的生存, 其中恐怖行为加重不必要的负担。一项全面的国际法律框架并非灵丹妙药, 但是可以弥和国际法现有的差距及成为一个协调工具。因此, 在拟定有关恐怖主义的公约方面必须取得进展。在这方面, 莱索托欢迎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566 (2004) 号决议, 这将推动第六委员会的工作。

25. 全球需要更真诚和一致地应对恐怖行为。各国对恐怖行为继续持有冲突的看法, 自私的政治利益严重妨碍形成反恐的全球保证, 同时也会使犯罪分子的行为合法化。莱索托政府始终坚定地反对窝藏恐怖分子和向恐怖活动提供资助。它还制定了全面政策和立法, 在其反洗钱和犯罪收入法草案的框架内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莱索托还鼓励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会议。

26. **Ri 先生**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说, 反恐怖主义应是为了捍卫各国主权及其发展权利, 确保人民享有自由和安全的的生活及促进全球和平与稳定, 不应将其滥用于单方面的政治目的。现行的反恐政策是单方面, 为我独尊和毫无道理的, 造成恐怖主义的恶性循环。正是压榨其他国家, 侵犯国家主权和制造社会

不公的非人道的的外交政策造成了恐怖主义在世界各地的蔓延。

27. 要消除恐怖主义的根源，就必须建立一种以国家主权平等、多边主义和正义为基础的国际关系；铲除剥削、压迫和社会不平等；促进以人为本的可持续发展。如果在国际关系中新产生的单方面和高压行为不消除，就无法建立一种以主权平等为基础的国际关系，就不能防止恐怖主义的升级，现在发生在伊拉克的腥风血雨不可避免地会再次发生。

28. 任何会员国都不能容忍在反恐的掩盖下对主权国家实施单方面制裁和使用武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始终反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它已采取若干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并在这方面与联合国积极合作，定期提交报告详细说明它所进行的反恐活动。

29. **Dolatyar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恐怖活动猖獗使该区域变得不安全，伊朗为加强边境地区的安全采取了若干措施，收紧了边防和签证管制、驱逐了几千名非法外籍人，逮捕和引渡了几百名嫌疑犯，特别是“基地”组织成员。然而，在某些大国的保护下，恐怖集团继续在若干邻国作案，伊朗政府认为反恐战争应是全面的、非选择性的。

30. 反恐努力需要有一项全球战略，这项战略是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各项条款、国际法原则，包括《日内瓦第三公约》，建立在合作基础上的。比如说向人口密集的地区投掷炸弹只能引发新一轮的暴力。伊朗赞同秘书长的意见，认为在联合各种力量反恐时，必须捍卫和保护自由、人权和法治。非国家行为者的恐怖主义和某些国家的单方面武力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起到相互助纣为虐的作用，助长了全球的不安全和使法律失灵。为此原因，国际社会必须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和人权。

31. 联合国在编撰一套准则使会员国能够有效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可发挥关键作用。大会已通过若干反恐文书，但其他机构，例如安全理事会却出现了侵蚀其

权力和任务规定的倾向。他认为安理会第 1566(2004)号决议便是一个典型的例子，尽管该决议朝加强反恐措施迈出了一步。安理会制止恐怖主义的方法显然未能达到其实质性目的，为此原因，大会应当在会员国相互合作的基础上采取一种集体的和包容性方法，以便通过有效措施。希望能尽快就有关恐怖主义的两项公约草案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伊朗将与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其他成员国一起积极主动地予以配合，确保尽快通过这两项重要文件。

32. **Chaabani 先生**（突尼斯）重申当今世界恐怖主义的复活已到了一个令人震惊的地步，突尼斯代表团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行为、方法和做法。突尼斯总统本·阿里先生在大会本届会议的致辞中强调，恐怖主义的危险性日增，需要国际社会加强协调消除这一恐怖祸害，防范其威胁。为此应消除其根源，对一些悬而未决的国际问题找到公正的解决办法，并缓解世界的贫困、排斥和边缘化。

33. 联合国是一个全球性组织，为从全球角度打击恐怖主义提供了一个适当的环境。尤其是，为了避免重叠，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应按照各自的任务规定协调彼此的活动。突尼斯在担任安理会成员国时，积极参与起草了设立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并根据该项决议的要求提出了若干份报告，介绍突尼斯通过双边协定，加入所有相关的国际和区域条约，或通过与其他国家在法律和安全问题上更密切的合作而采取的打击恐怖主义措施。这些报告还提供资料说明突尼斯通过了一项法律，以便设立一个适当机制和结构，确保监督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

34. 人们遗憾地注意到，某些相关国家没有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规定的多数义务。不过最近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1566（2004）号决议在这方面提供了一些希望。虽然国际法有了一些新的重大发展，仍然有一些漏洞让恐怖分子有机可乘，必须尽快堵住这些漏洞。因此，突尼斯代表团仍然认为通过一项涉及问题各个方面的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是有意义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

案中有争议的论点也应当解决，以便协商一致地通过该项决议草案。

35. 希望各国能够表现出政治意愿，为拟定国际文书补充现有法律进行更密切的合作，同时应考虑到各个方面的关切，特别是伊斯兰会议组织一再表示的关切。

议程项目 149：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的範圍(A/59/52 和 226; A/C.6/59/L.9)

36. **Wenaweser 先生**（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的範圍特设委员会和工作组主席）介绍特设委员会的报告（A/59/52）和工作组的报告（A/C.6/59/L.9）。特设委员会着重注意扩大《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的範圍，审议了新西兰提出的建议，即将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的範圍扩大到联合国的行动範圍并取消宣布特殊危险的规定，委员会接着审议了哥斯达黎加关于 1994 年《公约》与国际人道主义法之间的关系。一些代表团表示拟订一项可以保持《公约》完整性的任择议定书较可取。另一些则支持拟订独立的议定书或修订《公约》。委员会继续讨论联合国行动的定义，包括融入危险概念。一些代表团认为，保留危险要素的最适当办法是以行动目的为定义的基础。而另一些代表团则恐怕这种定义没有充分涵盖危险要素。委员会也讨论了东道国和联合国人员各自责任的问题。最后，委员会审议了《公约》保护制度与国际人道主义法提供的保护之间的关系。委员会建议大会延长其 2005 年任务期限。

37. 工作组审议了他本身作为主席提出的案文的第二、三、四和五条以及哥斯达黎加的提案。工作组建议特设委员会应重新举行会议，以扩大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法律保护。工作组也建议特设委员会应以主席的案文为其工作基础并应单独审议哥斯达黎加的提案。

38. 工作组讨论期间普遍表现出来的积极精神使他大受鼓舞，他因而相信会员国必须表现出政治意愿才能调和剩余的意见分歧及就这些提案达成协议。鉴于问题的迫切性，他敦促所有代表团加倍努力以完成议

定书草案的定稿工作。应尽快采取实际措施以加强联合国人员的安全，他们在世界许多地区仍是受攻击的目标。不过，会员国也有义务提供充分的法律保护以补救现行保护制度的不足之处。

39. **Lauber 先生**（瑞士）说，瑞士代表团强烈谴责针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所有暴力行为。它希望采取措施建立具有最大威慑效果的法律保护制度，瑞士为联合国行动提供人员，因此，瑞士代表团感谢第六委员会工作组主席提出案文草案作为可以在 2005 年拟订的任择议定书的基础。他也欢迎人们一致认为必须将《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的範圍扩大到宣布面临特殊危险的规定之外并建立更明确更客观的保护制度。

40. **Peersman 先生**（荷兰）代表欧洲联盟；候选国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和罗马尼亚；稳定与结盟进程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欧洲自由贸易协定国家欧洲经济区成员冰岛欢迎《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法律保护範圍工作组所取得的进展。新西兰提出的订正提案特别受到赞扬。

41. 欧洲联盟继续支持拟订《公约》附加议定书以扩大对除维持和平行动外的某些联合国行动的法律保护範圍而无须宣布面临特殊危险，欧盟核可工作组主席提出的案文并认为就案文第 3 条而言，可以尽可能扩大提供法律保护的範圍而不损害国家的主权。

42. **Al-Shebli 先生**（科威特）说，科威特深切关注履行职责的联合国人员受袭的问题；他谴责迄今为止最严重的一次袭击事件，即 2003 年 8 月 19 日对联合国巴格达办事处的袭击。

43. 科威特成为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伊科观察团）的东道国已超过 10 年，因此认识到联合国人员驻留当地的重要性。科威特除了在 2004 年 8 月 18 日加入 1994 年《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外，还在 2004 年 9 月 30 日与联合国缔结关于在其领土上设立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的协议并计划向援助团提供其工作所需一切便利。

44. 科威特支持通过 1994 年《公约》的议定书，该议定书将扩大《公约》的适用范围并加强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保护而无须审查该《公约》。议定书将具体界定《公约》所适用的行动以及将给予法律保护的人员类别。科威特希望可以议订各方接受的案文以保证《公约》的普遍性。

45. **Eriksen 先生**（挪威）赞扬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冒生命危险援助冲突中的人们，但他们受交战各方袭击的情况越来越严重。挪威在 1995 年批准了《公约》，《公约》并成为提供法律保护的有效框架，他希望更多国家加入这项《公约》。

46. 挪威代表团认为，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将有助于终止冲击人道意识的极严重罪行行为者逍遥法外的情况，他特别欢迎《罗马规约》第 8 条将严重违反《日内瓦公约》视为战争罪。他敦促仍未成为《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考虑毫不拖延地批准或加入《规约》。

47. 国际社会必须采取更有力的行动确保调查对人道主义人员犯下的暴力行为并将行为者绳之以法。因此，他因将《公约》主要规定日益融入部队地位或特派团地位协定而受到鼓舞，挪威代表团同意秘书长的看法，即，宣布面临特殊危险的规定仍然是根据《公约》建立的保护制度的主要限制。尽管大会提出建议，但没有宣布阿富汗境内联合国行动面临特殊危险，显示出现行制度的效果并不如意。因此，拟议起草的附加议定书应取消这样的规定。在这方面，工作组主席提出的案文草案为继续讨论提供了富有建设性的基础，应促使有可能扩大《公约》规定的法律保护范围。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在极为艰苦的情况下工作，他们必须受到保护，希望大会很快就这个问题达成共识。

48. **Barriga 先生**（列支敦士登）回顾联合国巴格达办事处受袭事件，谴责对联合国当地人员和国际人员的所有暴力行为，并指出现在正是终止这类行为的行为者逍遥法外的情况的时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正确地将这类行为定为战争罪。列支敦士登相信，通过一项附加任择议定书来扩大《联合国人员和有关

人员安全公约》的范围将加强现行法律保护制度。列支敦士登代表团支持工作组主席提出的案文草案，草案扩大法律保护范围而无须宣布面临特殊危险。理由有二：首先，提案不对东道国强加不适当的保护义务，东道国仍可对违法的联合国人员行使其国家管辖权。最后，草案提出一系列措施应付攻击联合国人员行为者逍遥法外的情况。

49. **Romero 先生**（巴西）代表里约集团的成员国（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说，巴格达和其他地方的联合国人员受袭，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更需要寻求办法加强对他们的保护。一方面，必须通过和适用国际文书以加强法律保护；另一方面，必须加强总部和外地的基础设施和安全设施。因此里约集团欢迎采取各种措施以执行大会第 58/82 号决议，特别是进一步将《公约》的基本条款融入部队地位和特派团地位协定内。

50. 里约集团成员国呼吁仍未批准《公约》的所有国家批准《公约》，使《公约》成为具普遍性的文书。不过，应该承认的是，必须拟订一项议定书将适用范围扩大至所有联合国行动并取消宣布面临特殊危险的规定。希望会员国就工作组主席提出的案文草案的基础达成共识，这将是审议工作的新出发点。

51. **Elmessallati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利比亚代表团极为关注联合国人员面临的高度危险。联合国特派团的特有性质要求向其人员提供尽可能广泛的保护，并要求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必须为此目的格外努力。

52. 由于所有联合国行动都牵涉到某种程度的危险，利比亚代表团认为愿可保留“特殊危险”与 1994 年《公约》内明确指出的正常“危险”之间的区别，并支持在这些方面的提案。关于东道国和联合国人员的各自责任，最好是拟订平衡的案文，不否定 1946 年《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引起的义务。

53. 虽然一般同意应加强保护联合国人员，但没有就如何进行达成明显的共识。修订 1994 年《公约》以扩大其适用范围属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40 条的程序框架内的问题，但与现有和未来的联合国行动不合拍，也没有考虑到加强人员保护的迫切性。因此，更可取的做法是设想起草一项附加议定书。利比亚代表团期待就各代表团提出的概念和定义达成共识以确定如何能向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提供尽可能有效的法律保护。

54. **Tajima 先生**（日本）欢迎工作组同意以主席的案文为其工作的基础。虽然了解到案文不会限制各代表团就此提出修正案的权利，但工作就扩大 1994 年《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范围及哥斯达黎加提出的关于《公约》与国际人道主义法之间关系的提案修订案文进行了活跃而极富实质性的讨论，这是一种积极发展。

55. 关于工作组报告（A/C.6/59/WG.2/CRP.1）附件一所载主席案文第二条第 1 款，日本认为在考虑到危险要素的情况下明确提出的适用范围的适当定义对东道国和人员派遣国都很有用。在这方面，日本认为备选 C 较可取，因为它通过使用较准确的语言更清楚地表达并更好地结合危险要素。不过，日本愿意考虑旨在进一步精炼语言的任何提案并期待继续讨论这个问题。

56. 联合国在处理世界各地冲突方面的作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重要。2003 年 8 月 19 日联合国巴格达办事处受恐怖攻击一事显示出联合国人员所受威胁日增。日本政府极为重视确保《公约》规定的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进行的法律保护，因此，通过法律文书扩大法律保护范围以涵盖除维持和平行动外的一些联合国行动而无须要求宣布面临特别危险。最后，必须使更多的国家成为《公约》缔约国；目前有 76 个缔约国。

57. **Hmoud 先生**（约旦）回顾过去三年内联合国采取各种措施加强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法律保护。大会通过了若干决议，包括第 58/82 号决议，其中确

定为加强对参加联合国行动的人员的保护所可以采取的短期和长期措施。安全理事会本身通过了第 1502（2003）号决议，其中表示决心在适当情况下发出面临特殊危险的宣布以适用 1994 年《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此外，该决议请秘书长在他认为情况需要时建议有关联合国机构应作出这种宣布。不过，秘书长在他的报告（A/59/226）中继续对建议因一些政治、后勤或环境理由发出这种宣布的做法表示保留意见。他还指出，他曾唯一一次建议大会宣布出现面临特殊危险的情况，但大会没有就此采取行动。

58. 因此，十分清楚的是，执行 1994 年《公约》第 1 条规定的机制方面存在问题。虽然参与联合国行动的人员受攻击的情况日增，但行之有效的法律保护制度似乎不足，必须扩大其范围以涵盖带有具体危险的行动，在这方面，约旦就加强这类保护的各种办法提出建议。约旦政府也注意到，为确保 1994 年《公约》至今仍未实现的普遍加入，必须起草法律文书，要考虑到东道国的忧虑，特别是有关对在履行职责时违反国内法的联合国行动人员行使刑事管辖权方面的忧虑。希望扩大保护范围的文书草案内可以以富有建设性的方式克服普遍加入《公约》方面的障碍。

59. 他感谢工作组主席起草案文，该案文可以成为谈判基础并已获一致核可用来作为今后工作的基础，此外，国际人道主义法与 1994 年《公约》之间关系的定义很重要。特设委员会应加以研究。约旦本身准备与有关各方合作以推动谈判，目的在于通过议定书以扩大法律保护的范围，从而涵盖有关的联合国行动。

60. **Aileene 先生**（新西兰）赞扬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对本组织的加强和维持和平及向那些有需要的人提供援助的工作表现的勇气和承诺。新西兰深切关注到，过去十年来，外地人员面临的危险剧增。毫无疑问，联合国人员遭到的威胁是真实的，会员国必须尽力设法因应。对本组织人员的任何攻击就是对本组

织本身的效能和特定宗旨的攻击。因此，这个情况需要在数方面采取行动。

61. 第五委员会成员目前已将工作重心放在亟需加强对联合国外地行动的安保安排上，包括大量的组织改革，新西兰对此表示赞成。法律措施在确保人员获得充分保护和将那些犯下罪行的人绳之以法方面也起了重要作用。在这方面，国际法律制度应向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提供尽可能高标准保护，这是必要的。新西兰加入秘书长一起吁请所有国家都成为 1994 年《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缔约国。此外，新西兰已准备同所有国家共同缔结一项关于该公约的新的任择议定书，其中将改善和扩大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法律保护的范围。

62. 在委员会工作组最近的会议期间举行的讨论令人感到鼓舞。新西兰代表团欢迎该工作组关于将主席的案文作为今后工作基础的建议。不过，从该案文草稿可以看出，各国对某些议题仍有歧见。在下几个月，新西兰准备集中注意那些歧见，以使旨在扩大 1994 年公约适用范围的任择议定书得以不再延迟地获得通过。

63. **Ramos Rodríguez 女士** (古巴) 说，古巴代表团坚决谴责针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所有攻击。这类攻击是不合理的，构成一项应由所有国家法律严惩的罪行。尽管古巴不是 1994 年《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缔约国，但是，它的法律对危害受国际保护人员的行为、侵害和攻击都处以刑罚。

64. 古巴代表团继续认为，加强保护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最佳方法是适用该公约，并确保其原则都是以国际法为根据。该公约第 23 条和《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规定，审查其适用情况和缺失以及关于其修订或通过相关文书的提案都是该公约缔约国的首要责任。

65. 尽管如前所述，古巴代表团积极参与了特设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工作，但它却希望强调它认为重要的以下几点：古巴认为将公约的适用范围延伸至所有形式的联合国行动或“存在”是不可取的，因为恐怕会打

乱现有法律制度的平衡或强加诸东道国过重的负担；适用范围的任何扩展均应明确反映危险因素，并将“非常危险”与“非常危险情况”加以区分。如果能参照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则，审议具有非常危险性质而且将适用该订正公约的联合国行动的形式，将是有用的；如果增加议定书，决不应搅乱了该公约的微妙平衡。最后，如果在研究反映某些代表团利益的提案之前先研究为什么不让某些国家加入该公约的理由，将是有用的。在未考虑到上述各点的情形下，逕行修订该公约的任何企图都将会产生相反结果从而阻碍新的批准之虞。

66. 古巴代表团回顾，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也取决于这类人员是否在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所载原则及东道国的法律、文化和民族特性的情形下，以一种不偏不倚的态度执行其职务。

67. **Padukkage 先生** (斯里兰卡) 说，过去数年来，故意攻击人道主义人员的数目和严重性一直激增，当地征聘工作人员的处境尤其堪虑。因此，联合国的保护义务也日益具有挑战性和更形复杂。斯里兰卡毫无保留地谴责那些攻击，并加入国际社会一致促请将应负责者绳之以法。向从事危险任务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提供保护是各会员国的责任。

68. 斯里兰卡于 2003 年成为 1994 年《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缔约国，也承诺予以有效执行；它认为应将其范围扩展，以涵盖除维持和平以外的某些类型的联合国行动。由于在缔结该公约时始料未及的行动范围，也由于那些从事不同类型的危险行动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遭到的威胁日增，所以该公约中有一些空隙将需弥补。特别是，该公约内所载“非常危险”的组成部分尚未予以界定。正如同秘书长在 A/59/226 号文件中所指出的，尽管某些联合国行动事实上极危险，迄今却未宣告危险。现在也尚无一般接受的标准，可供安全理事会用来确定将适用该公约的非常危险的情况。在涉及战斗员和联合国人员的行动中，这类适用将变得甚至更复杂。

69. 从这个角度来看，工作组面临的挑战将是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目前从事的活动的范围都纳入，同时以一种适当的方式反映危险概念。在这方面，“紧急”或“特别援助”情况概念将需进一步讨论。斯里兰卡代表团也认为哥斯达黎加关于该公约同国际人道主义法之间的关系的提案十分相关，值得加以考虑。特设委员会应利用其主席的案文作为进一步协商的良好基础，以期设法弥补该件 1994 年公约的漏洞。不过，在该进程中应考虑到所有代表团的关注事项，并应以一种妥协的精神继续讨论，同时须审慎行事以确保所制定的新的法律制度不致搅乱目前既有的制度的完整性。

70. **Rosand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说，美国政府继续支持该件 1994 年公约，并希望能够尽速予以批准。美国意识到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在世界各地形形色色境况下所面临的危险，并赞赏那些代表联合国参与此类行动的男女所表现的勇敢、忠诚和牺牲精神。

71. 关于特设委员会在 2004 年春季期间和工作组最近有关将该公约的适用范围应扩展至一系列更广范围的联合国行动的讨论，美国代表团继续一般支持该办法。美国认为，可以缔结一件单独的议定书，工作组的讨论已有效、积极地审查了主席的案文草稿。

72. 美国还认为，仍须作一些工作，以增加该公约缔约国的数目。不过，如要取得任何进展，都必须确认并缓解目前和将来的东道国所担心的事务，同时不得减损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保护。

73. **关键先生** (中国) 说，中国政府完成了加入该公约所需的国内立法程序，已在今年内将其批准书交存秘书长。中国真诚承诺履行其条约义务，并随时准备同其他国家合作，确保参与联合国行动的人员的安全。

74. 现实情况是，这类人员的安全情况一直在恶化，他们的伤亡率也一直在上升。因此，中国代表团支持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的保护。工作组最近结束的会议已商定利用其主席编制的案文草稿作为其今后工作的基础，这一重要进展

令人满意。现在，更多的代表团将须就该案文提出意见，以便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谈判该议定书草案。在工作组本届会议上，关于扩展向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提供的保护范围的意见获得了一致支持，这令人感到鼓舞。

75. 中国关于任择议定书适用范围的原则立场是，应将危险要素作为该议定书适用性的基本条件，这不仅是因为这有助于及早完成该工作，也是因为这会表明关于向参与联合国行动的人员提供保护的迫切性。更多的国家，特别是联合国行动的东道国，因而将会发现，成为该议定书的缔约国较为有利。希望该议定书将促使缔约国的权利与义务之间达到某种微妙的平衡。一些国家已在这方面采取积极办法，中国本着同样的精神，随时准备参与协商，以便拟定一份所有各国都接受的案文草稿。

76. **Ahn 女士** (大韩民国) 表示赞赏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范围问题特设委员会和工作组主席为便利讨论而起草的案文；她也感谢那些提交提案的国家。在工作组会议期间，大韩民国代表团支持中国的备选办法 B 草案，其中附有解释说，某些虽未真正达到武装冲突程度的危险情况也应涵盖在内。大韩民国代表团将为此目的提交适当的措辞，因为大韩民国支持将该公约的适用范围扩展至包括固有的危险情况，这些情况并非某一非常危险宣告所可检验的；大韩民国将充分合作拟订一项附加任择议定书。

77. 大韩民国也感激哥斯达黎加代表团提出的关于该件 1994 年公约同国际人道主义法之间关系的提案，它将审慎予以研究。这两者并非相互排斥的，如果界线极不清楚，就会发生两种制度都可以也应当一并适用的情况。武装冲突法并未强加诸冲突有关各方同样程度的采取措施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的义务，因为在敌对期间，敌对方相互攻击是可预期的。在某些实例中，1994 年公约更能保护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免遭蓄意谋杀罪行之害，其中并规定了对犯罪者的惩罚。不过，哥斯达黎加提案希望能处理的问题是可理解的。

78. 至于对非常危险的宣告，大韩民国代表团促请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尽力及时发出值得注意的情况的宣告。实际和迅速适用宣告机制，也许可完全排除须将1994年公约提供的保护范围加以扩展的必要，因为推动扩展有可能竟导致妨碍实现普遍加入该公约的程度。

79. **Chowdhury 先生** (孟加拉国) 说，作为一个缔约国，孟加拉国衷心遵守该1994年公约规定。他满意地注意到，现已将该公约的核心规定纳入越来越多数目的部队地位协定和特派团地位协定中。实现普遍接受该公约将是扩展其适用范围的良好办法。孟加拉国密切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也一直是主要部队派遣国之一。孟加拉国维持和平人员在遍及全世界的冲突地区部署。会员国必须合力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而第一步就是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80. 孟加拉国代表团注意到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范围问题特设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各项报告，希望第六委员会时时考虑到集体利益，将能就第二条，参照主席草拟的案文，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最佳的备选办法。孟加拉国代表团将全力合作，以期能实现该目标。

81. **Nyirinkindi 女士** (乌干达) 指出，对联合国人员和同他们并肩为本组织的事业而一道工作的平民进行的攻击，几乎每年都在增加。甚至更令人震惊的是，

主管当局往往袖手旁观，既不调查那些罪行，也不处罚犯罪者。因此，他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59/226)中关于为加强对继续易遭到攻击的当地征聘人员的安全所采取额外措施的资料。该报告也强调，在东道国并非该公约签署国的所有情况中，必须将该公约的关键条款都纳入部队地位协定和特派团地位协定。

82. 这点强调了乌干达对采取措施，扩展该公约范围的支持，及该国已准备根据主席的提案工作，即使它仍然同意一些代表团倡导必须实现更普遍加入该公约本身。这两个目标并不是相互排斥的。就乌干达而言，主席的案文是极富革新作用的备选办法，其中特别顾及由联合国主持的越来越多的非维持和平行动，从而弥补了在该公约内发现的漏洞。委员会不应自限于短期措施；此外，该提案并未损及该公约的完整性。不过，这并不意味着应恢复关于宣告非常危险的必要性。乌干达认为，这一宣告是不必要的。相反，应当保持的是关于会导致非常危险的情况的想法，其间的区分是重要的。

83. 她在总结时表示希望，在免除各国那些可能不易履行的义务负担之际，将可同时向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提供尽可能全面的保护。

下午6时散会